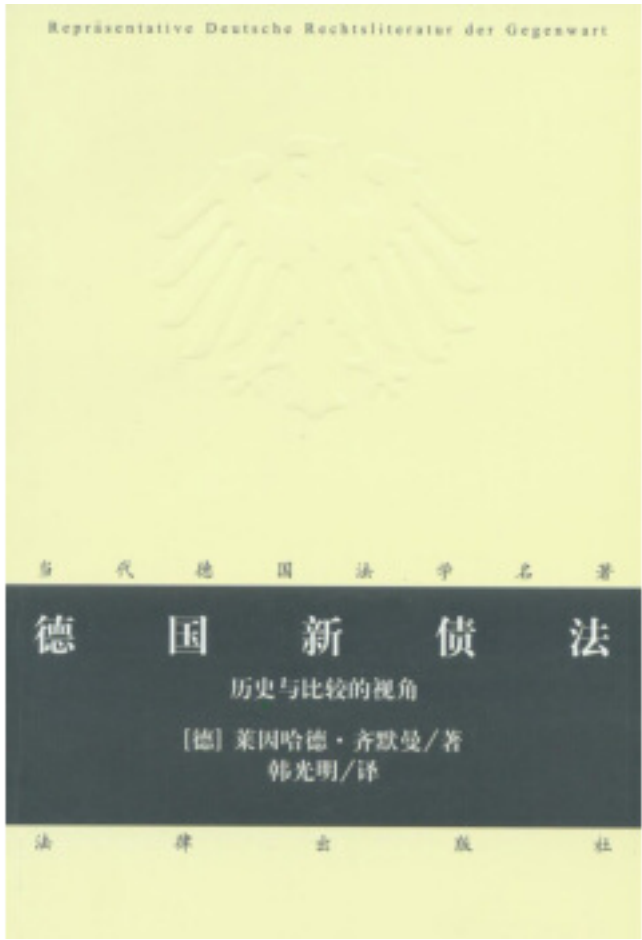


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



[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_下载链接1](#)

著者:[德] 莱因哈德·齐默曼 著，韩光明 译

[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书的品相不错

德国经典专著，值得收藏

老师一直推荐的书！好书！

不错，好书一本

很好，正品，且物流服务态度好、也快。

内容不错，看看大有收获

读书会貌似要读这个了 估计能不错吧

封面有点脏

书还行吧，准备好好学习下。

不错

 $\sim\backslash(\geq\nabla\leq)/\sim\backslash(\geq\nabla\leq)/\sim\backslash(\geq\nabla\leq)/\sim\backslash(\geq\nabla\leq)/\sim$

在德国法制史上，要求女雇员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或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间服用避孕药的做法，都被认定为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确定无疑。

具有特定一些自由职业者，法律明确规定做广告，比如律师，原因就在于不遵守职业道德人可能比遵守规则的竞争者获取不正当的优势。其他比如暴利行为，比如信用暴利、销售暴利、租赁暴利都会被认定为违反公序良俗。4、其他类型的案例

比如通过收养有偿取得贵族头衔，或者像中国买荣誉等一些交易；在环境保护领域，比如拿钱购买公民的环保权；诱使他人违约，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借腹生子合同；抛弃一些法定权利，这意味着对纳税人权益的损害；

5、目前我国关于公序良俗的法律除过民法通则外，在部门法里主要散见在以下法律里，违背基本社会公德的商业行为非常多，但反不正当竞争法里没规定，显得有点遗憾：

《合同法》

第七条：【遵纪守法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第五条【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修正）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统一】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修订）

第四条【自愿原则】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五条【不授专利权情形】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有的行为虽有法律的意义，特别是根据法律能产生后果，这些后果是依法产生的，无论当事人是否愿意都要产生，对这些准法律行为而言，有关法律行为是否适用于它们？或至少是否应准用于它们。这类行为相对纯粹的情谊行为来，就显得非常的模棱两可了。关于这方面比如免费搭乘他人机动车辆受到的伤害；在日常生活中带有情谊性的纯粹社会交往性质的承诺行为；过车水马龙的街上意味着提供一种帮助建议的招手产生的误判发生的事故；帮助邻居照看孩子等等。在德国则有两则关于模棱两可的判例，一则是五人组成了一个摸彩共同体，每人每周付10马克，然后其中一人用50马克购买事先确定了顺序的数字。有一次买彩票的没买，导致了错失一万马克的奖，其中三人起诉应购买彩票要求赔偿应得份额。引起学术界广泛讨论的一则案例说的是一对男女结成了非婚姻共同体，约定由女方服用避孕药，但女方则没向男方发出警告的情况下停止了服用，因此生下一个孩子。男方要求女方承担违约的损害赔偿责任。非婚姻共同体，本身就意味着当事人之间自由的亲密的一种伙伴关系，不愿意置于法律的规则之下的意愿。在中国，这样的案例则在我看来就是2006年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法院判决自助游中的12名同行的旅伴向其中一死者家属赔偿21.1万元，户外活动组织者陈某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被判赔16万元。此判决让极像“情谊行为”的户外爱好者表示了不满，因为大多户外活动者不仅是自愿的，而且还是费用“AA”制。

由于调整中国五伦之一“朋友”关系的是义理，属于道德范畴，意味着“义”作为一种道德义务，履行的是人对人之间的义务，并不是在现代法制下，对一种超然的价值施加在个人身上的带有神或者信仰层面的义务。传统的“义理”不仅强化了私情在道德上的义务，在法治的形式下不仅阻隔了义理的消极作用，相反还为私情提供了合理性甚至正当性，导致了现代法治下刚性规则追求的普世价值抽象原则的扭曲。

[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 下载链接1](#)

书评

[德国新债法：历史与比较的视角_下载链接1](#)